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正文中对相关事项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 574, 749. 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7, 800, 252. 14 份	27, 774, 497. 7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p> <p>动态收益增强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p> <p>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p> <p>可转债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

	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定超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555、400-700-4518 和9510-5680	95566
传真	021-6888 0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强化收 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C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C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5,761,198.34	1,215,529.31	13,066,549.01	1,609,658.73	5,898,971.41	265,848.41
本期利润	4,693,501.92	1,560,338.34	2,166,693.54	533,004.49	20,228,726.40	67,753.07
加权平均基 金份额本期	0.0403	0.0692	0.0079	0.0178	0.0281	0.0005

利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5%	3.84%	2.23%	2.02%	3.25%	0.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1	0.0088	0.0447	0.0426	0.0094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190,448.13	28,018,911.23	103,226,154.03	9,577,423.94	572,895,095.81	205,967,78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1	1.0088	1.0453	1.0432	1.0325	1.0325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最近 3 个月	0.10%	0.31%	-2.98%	0.15%	3.08%	0.16%
最近 6 个月	3.33%	0.23%	-2.83%	0.12%	6.16%	0.11%
最近 1 年	3.95%	0.20%	-0.87%	0.10%	4.8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2%	0.19%	1.18%	0.09%	8.54%	0.1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最近 3 个月	0.03%	0.31%	-2.98%	0.15%	3.01%	0.16%
最近 6 个月	3.29%	0.23%	-2.83%	0.12%	6.12%	0.11%
最近 1 年	3.84%	0.20%	-0.87%	0.10%	4.7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7%	0.19%	-1.20%	0.08%	7.27%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本基金在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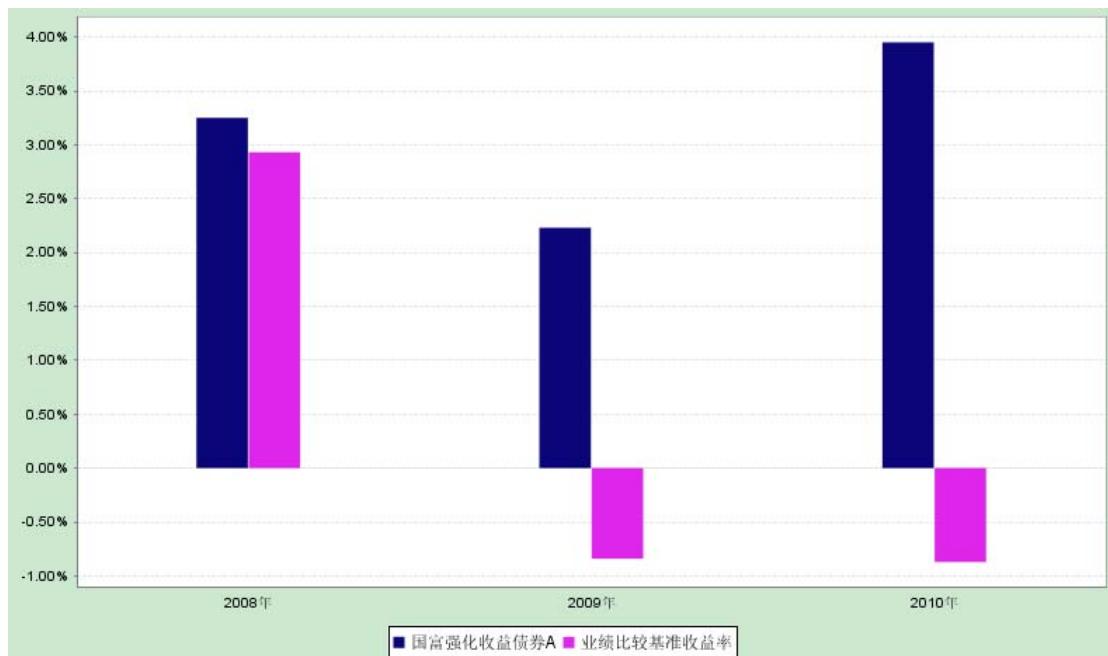
“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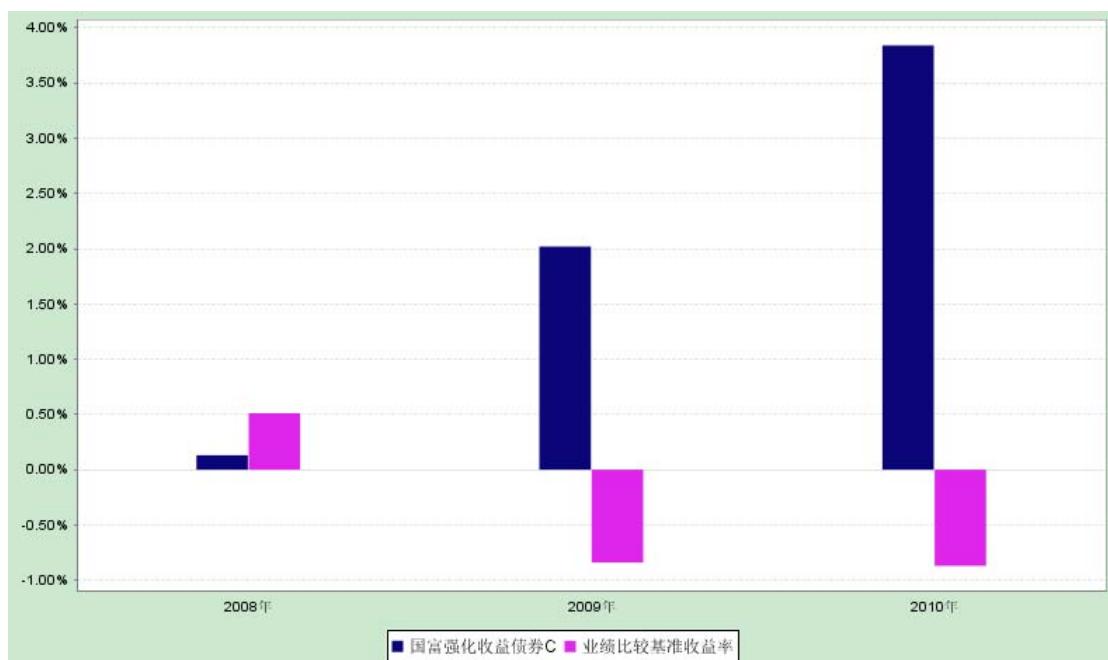
3、本基金本报告期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故 2008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债券不低于 80%，现金类资产不低 于 5%；
-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100\% \times \text{中债全债总指数（全价)}$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730	10,573,399.46	703,976.71	11,277,376.17	-
2009	0.100	3,594,776.68	401,508.43	3,996,285.11	-
2008	0	0	0	0	-
合计	0.830	14,168,176.14	1,105,485.14	15,273,661.28	-

2、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730	1,175,412.62	109,707.82	1,285,120.44	-
2009	0.100	372,656.24	23,397.28	396,053.52	-
2008	0	0	0	0	-
合计	0.830	1,548,068.86	133,105.10	1,681,173.96	-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

截至 2008 年年末，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2005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股东出资在现有股东之间进行了转让，转让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 49%，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0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 200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该项增资扩股申请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增资后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注册变更手续已于 2007 年 1 月初办理完毕并公告。2007 年 12 月，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增加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增资后

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我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从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到现在，已经成功管理了 8 只基金产品（包含 A、C 类债券基金）。8 只基金业绩优秀，丰富优秀的基金管理能力也获得多方权威机构好评。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本基金 和富兰 克林国 海中国 收益证 券投资 基金的 基金经 理	2008-10-24	-	7 年	刘怡敏女士， CFA，四川大学 金融学硕士。曾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并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现任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经理。

注：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进行了一笔金额为 9500 万元的正回购，在正回购交易指令下达和成交时，满足“银行间市场正回购≤基金净值的 40%”的风控指标。但是由于当天股市下跌，导致收市时被动略超上述风控指标。本基金已及时进行调整并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八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余六只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公司已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共管理了四只产品，即“农行国富成长一号”、“光大国富互惠一号”、“中行国富配置一号”和“兴业国富互惠一号”。公司尚未开展企业年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 5% 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报告期内未发生法规严格禁止的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0 年，一季度初延续了复苏的势头，但是在政府接连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爆发的影响下，经济复苏的势头受阻。二季度开始，国内经济出现二次去库存化。反映在资本市场上，上半年债市收益率一路下降，企业债表现尤其抢眼，信用利差缩小。

三季度，二次去库存基本完成。通货膨胀率上行与经济企稳是 2010 年下半年的主要特征，债市因通货膨胀预期上行而出现调整。10 月中央银行宣布加息，债市收益率全面上行。

受通货膨胀压力影响，今年有较强的政策紧缩预期。多次上调准备金率，货币市场流动性处于较差的状况。预期全年货币市场资金利率波动性都将比较大，企业融资成本上升。总体而言，我们将会维持低久期的投资组合，合理把握债券市场的波段性投资机会，超配资质及流动性较好的企业债，以均衡组合的投资收益和保持流动性。对权益类资产投资，我们认为从中长期来看，股市的投资机会逐步到来，我们将会适度加大对估值合理具有成长空间的股票的配置，审慎参与新股的网下申购。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 A 在 2010 年全年净值增长 3.95%，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0.87%，超越基准 482 个基点。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 C 在 2010 年全年净值增长率 3.84%，同期比较基准 -0.87%，超越比较基准 471 个基点。超额收益一部分来源于短久期的策略，一部分是选时收益，基金在年初配置信用债，7 月以来加大对可转债的配置，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 年是调整、稳固、发展的一年。从经济结构来讲需要调整，外部经济来看外需逐步稳固，国内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政策的基调是控通胀及稳增长，在通胀水平没有显著回落之前，政策紧缩是大方向。总体来说，对 2011 年经济增长我们比较乐观，保障房建设的投入将弥补私人部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下降。外部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在 2011 年下半年进一步回暖的可能性在上升。未来中国可能进入高增长及相对高通胀时期，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带来通货膨胀中枢水平提升。但是就 2011 年来看，通货膨胀大幅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并不大。资金面趋紧和资金利率大幅波动将是一个常态，政策紧缩预期及融资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全年来看，债市缺乏出现趋势性行情的机会。但是可能在市场过度预期紧缩政策时，出现收益率高点，将是较好的配置时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

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总经理（或其任命者）；投票成员：主席，投资总监，营运总监，风险管理经理，基金会计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法务主管；非投票成员（观察员，列席表达相关意见）：督察长，基金经理，交易室负责人。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宣告分红，向截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30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0 年 3 月 2 日，共发放红利 2,886,795.67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2,389,351.92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497,443.75 元。之后，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宣告分红，向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45 元派发现金红利。因市场波动较大，为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调整公告，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43 元派发现金红利。该分红的发放日为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共发放红利 9,675,700.94 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放 9,359,460.16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 316,240.78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银行间市场正回购的比例高于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托管人对此进行了提示，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相应调整。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1,729,225.66	8,515,011.85
结算备付金		469,005.30	126,546.78
存出保证金		14,267.07	36,183.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 2	213,445,956.82	106,350,566.89
其中：股票投资		21,521,616.52	15,977,571.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1,924,340.30	90,372,99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13.10	949,151.54
应收利息	7. 4. 7. 5	2,530,179.52	905,476.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0,228.14	41,10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 4. 7. 6	-	-
资产总计		229,607,275.61	116,924,0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098,385.43
应付赎回款		552,517.03	590,56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627.90	76,043.95
应付托管费		40,209.31	25,347.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22.74	1,332.31
应付交易费用	7. 4. 7. 7	72,960.34	58,846.88
应交税费		196,372.42	94,374.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 4. 7. 8	408,006.51	175,567.75
负债合计		1,397,916.25	4,120,46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 4. 7. 9	225,574,749.88	107,933,829.29
未分配利润	7. 4. 7. 10	2,634,609.48	4,869,74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209,359.36	112,803,5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607,275.61	116,924,039.70

注：1.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800,252.14 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774,497.74 份。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类）基金和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额 225,574,749.88 份。

2.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8,248,939.74	6,247,195.17
1. 利息收入		3,295,326.84	9,207,10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4. 7. 11	142,647.39	227,982.11
债券利息收入		3,141,492.94	8,957,922.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186.51	21,202.7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615,023.61	8,764,250.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4. 7. 12	928,578.00	1,858,203.51
债券投资收益	7. 4. 7. 13	4,659,939.11	6,787,166.49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 4. 7. 14	-	118,660.51
股利收益	7. 4. 7. 15	26,506.50	220.0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 4. 7. 16	-722,887.39	-11,976,509.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7. 4. 7. 17	61,476.68	252,347.11
减：二、费用		1,995,099.48	3,547,497.14

1. 管理人报酬		856,167.87	1,926,399.23
2. 托管费		285,389.23	642,133.17
3. 销售服务费		69,459.76	97,518.80
4. 交易费用	7. 4. 7. 18	220,685.65	306,870.76
5. 利息支出		250,773.92	223,322.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0,773.92	223,322.90
6. 其他费用	7. 4. 7. 19	312,623.05	351,252.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3,840.26	2,699,69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3,840.26	2,699,698.03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33,829.29	4,869,748.68	112,803,57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3,840.26	6,253,840.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640,920.59	4,073,517.15	121,714,437.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1,471,254.81	13,598,194.85	395,069,449.66
2. 基金赎回款	-263,830,334.22	-9,524,677.70	-273,355,01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562,496.61	-12,562,496.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574,749.88	2,634,609.48	228,209,359.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322,578.46	24,540,299.80	778,862,878.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9,698.03	2,699,69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388,749.17	-17,977,910.52	-664,366,659.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2,008,341.19	12,182,564.86	374,190,906.05
2. 基金赎回款	-1,008,397,090.36	-30,160,475.38	-1,038,557,565.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92,338.63	-4,392,338.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933,829.29	4,869,748.68	112,803,577.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哲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卫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049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710,139.3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74,835,078.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939.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综合债券指数(原为新华雷曼中国综合债券指数)，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改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09 年 5 月 23 日起变更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10]5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

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目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无。

7.4.4.13 分部报告

无。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729,225.66	8,515,011.8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729,225.66	8,515,011.8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498,649.30	21,521,616.52	1,022,967.22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6,525,858.46	77,732,340.30	1,206,481.84
	银行间市场	114,989,186.51	114,192,000.00	-797,186.51
	合计	191,515,044.97	191,924,340.30	409,295.3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12,013,694.27	213,445,956.82	1,432,262.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4,554,013.33	15,977,571.58	1,423,558.25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952,423.97	45,634,495.31	682,071.34
	银行间市场	44,688,979.65	44,738,500.00	49,520.35
	合计	89,641,403.62	90,372,995.31	731,591.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4,195,416.95	106,350,566.89	2,155,149.94

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债券投资中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均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采用该估值技术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本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46,706.86 元。
(2009 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71,872.87 元)。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衍生金融资产项目。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741.53	8,075.4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4.10	399.65
应收债券利息	2,525,273.85	897,001.6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4	-
其他	-	-
合计	2,530,179.52	905,476.75

7.4.7.6 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0,096.66	54,739.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63.68	4,107.25
合计	72,960.34	58,846.8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006.51	567.75
信息披露费	360,000.00	130,000.00
审计费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08,006.51	175,567.75

7.4.7.9 实收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8,752,768.58	98,752,768.58
本期申购	173,128,645.37	173,128,64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081,161.81	-74,081,161.81

本期末	197,800,252.14	197,800,252.14
-----	----------------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181,060.71	9,181,060.71
本期申购	208,342,609.44	208,342,609.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9,749,172.41	-189,749,172.41
本期末	27,774,497.74	27,774,497.74

注：上表中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15,425.51	57,959.94	4,473,385.45
本期利润	5,761,198.34	-1,067,696.42	4,693,501.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614,901.29	-2,114,216.50	4,500,684.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42,850.53	-2,876,308.64	7,366,541.89
基金赎回款	-3,627,949.24	762,092.14	-2,865,857.1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277,376.17	-	-11,277,376.17
本期末	5,514,148.97	-3,123,952.98	2,390,195.99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91,141.06	5,222.17	396,363.23
本期利润	1,215,529.31	344,809.03	1,560,338.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1,030.12	-788,197.76	-427,167.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39,897.93	-3,008,244.97	6,231,652.96
基金赎回款	-8,878,867.81	2,220,047.21	-6,658,820.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85,120.44	-	-1,285,120.44
本期末	682,580.05	-438,166.56	244,413.4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6,281.51	202,682.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62.21	7,675.98
其他	2,603.67	17,623.17
合计	142,647.39	227,982.1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28,578.00	1,858,203.5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28,578.00	1,858,203.51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0,153,637.41	90,286,894.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9,225,059.41	88,428,690.6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28,578.00	1,858,203.5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0,318,971.81	1,614,119,155.3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20,507,616.09	1,586,308,853.77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51,416.61	21,023,135.09
债券投资收益	4,659,939.11	6,787,166.49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333,407.60
减： 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214,747.09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118,660.51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6,506.50	220.04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6,506.50	220.04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2,887.39	-11,976,509.71
——股票投资	-400,591.03	1,423,558.25
——债券投资	-322,296.36	-13,400,067.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722,887.39	-11,976,509.71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9,805.27	227,772.66
转换费收入	1,671.41	24,574.45
债券分销手续费返还	-	-
合计	61,476.68	252,347.11

注：(a)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b)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组成，其中转出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2,623.15	290,620.7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062.50	16,250.00
合计	220,685.65	306,870.76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270,000.00
债券帐户维护费	18,000.00	16,5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9,623.05	19,752.28
其他	-	-
合计	312,623.05	351,252.2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4,345,065.56	100.00%	191,708,233.10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	-	333,407.60	100.00%

注：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303,073,728.78	100.00%	338,438,589.42	100.00%

注：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332,000,000.00	100.00%	437,700,000.00	100.00%

注：回购交易不计佣金。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12,622.09	100.00%	70,096.6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60,938.16	100.00%	54,739.63	100.00%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6,167.87	1,926,399.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420.90	179,672.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5,389.23	642,133.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9.05	299.05
中国银行	-	34,076.97	34,076.97
国海证券	-	580.81	580.81
合计	-	34,956.83	34,956.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8.68	228.68
中国银行	-	92,750.15	92,750.15
国海证券	-	74.50	74.50
合计	-	93,053.33	93,053.3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X 0.3%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45,364,168.79	20,783,044.11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33,465,767.67	440,391,982.47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181,906.61	0.00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29,181,906.61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181,906.61	0.00	29,181,906.61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75%	-	29.55%	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373,347.69	14.85%	0.00	0.00%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0.00	0.00%	0.00	0.0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本报告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729,225.66	136,281.51	8,515,011.85	202,682.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本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海证券	122983	09 南钢联债	新债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国海证券	122982	09 长春城开债	新债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国海证券	122972	09 绵阳投控债	新债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2.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向“09 南钢联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认购了 2000 万元该公 司债券，国海证券为该债券分销商之一。
3.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向“09 长春城开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了 2000 万元该 公司债券，国海证券为该债券副主承销商之一。
4.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向“09 绵阳投控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了 1000 万元公 司债券，国海证券该债券分销商之一。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0-2-26	2010-3-1	0.300	2,274,294.19	482,968.83	2,757,263.02	-
2	2010-12-27	2010-12-28	0.430	8,299,105.27	221,007.88	8,520,113.15	-
合计	-	-	0.730	10,573,399.46	703,976.71	11,277,376.17	-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10-2-26	2010-3-1	0.300	115,057.73	14,474.92	129,532.65	-
2	2010-12-27	2010-12-28	0.430	1,060,354.89	95,232.90	1,155,587.79	-
合计	-	-	0.730	1,175,412.62	109,707.82	1,285,120.44	-

7.4.12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118	海南橡胶	2010-12-30	2011-04-07	新股网下申购	5.99	5.99	637,325	3,817,576.75	3,817,576.75	-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12-28	2011-03-31	新股网下申购	23.00	31.11	24,823	570,929.00	772,243.53	-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12-09	2011-03-15	新股网下申购	23.98	31.24	27,700	664,246.00	865,348.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99,253,956.82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114,192,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61,612,066.89 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4,738,500.00 元，无第三层级)。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521,616.52	9.37
	其中：股票	21,521,616.52	9.3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1,924,340.30	83.59
	其中：债券	191,924,340.30	83.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98,230.96	5.31
6	其他各项资产	3,963,087.83	1.73
7	合计	229,607,275.6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817,576.75	1.67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216,773.53	2.72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6,216,773.53	2.7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148,066.24	2.69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5,339,200.00	2.3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21,521,616.52	9.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90	青岛海尔	193,000	5,444,530.00	2.39
2	000826	桑德环境	160,000	5,339,200.00	2.34
3	000061	农产品	299,984	5,282,718.24	2.31
4	601118	海南橡胶	637,325	3,817,576.75	1.67
5	601933	永辉超市	27,700	865,348.00	0.38
6	601126	四方股份	24,823	772,243.53	0.3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9	上海机场	11,149,655.37	9.88
2	000826	桑德环境	8,538,871.00	7.57
3	600037	歌华有线	7,303,651.78	6.47
4	000651	格力电器	6,694,403.27	5.93
5	600050	中国联通	6,104,300.00	5.41
6	600312	平高电气	5,578,219.00	4.95
7	600690	青岛海尔	5,167,263.00	4.58
8	000061	农产品	5,113,139.55	4.53
9	601118	海南橡胶	3,817,576.75	3.3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492,400.00	2.21
11	600859	王府井	2,139,670.48	1.90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837,800.00	1.63

13	600875	东方电气	1,770,344.18	1.57
14	000541	佛山照明	1,469,850.00	1.30
15	600694	大商股份	1,141,000.00	1.01
16	600583	海油工程	1,061,040.00	0.94
17	601933	永辉超市	664,246.00	0.59
18	000932	华菱钢铁	639,000.00	0.57
19	002266	浙富股份	622,891.00	0.55
20	601126	四方股份	570,929.00	0.5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9	上海机场	9,921,307.31	8.80
2	000651	格力电器	7,137,437.50	6.33
3	600050	中国联通	6,748,100.00	5.98
4	600037	歌华有线	6,444,156.04	5.71
5	600312	平高电气	6,086,790.62	5.40
6	000826	桑德环境	4,463,726.00	3.96
7	600585	海螺水泥	3,964,956.76	3.51
8	600694	大商股份	3,375,567.00	2.99
9	600519	贵州茅台	3,253,211.75	2.8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2,492,400.00	2.21
11	002266	浙富股份	2,435,633.97	2.16
12	600859	王府井	2,128,574.00	1.89
13	000932	华菱钢铁	1,950,000.00	1.73
14	600036	招商银行	1,930,761.80	1.71
15	600875	东方电气	1,768,666.41	1.57
16	000541	佛山照明	1,715,826.00	1.52
17	600276	恒瑞医药	1,413,707.00	1.25
18	600583	海油工程	1,190,188.00	1.06
19	601818	光大银行	299,280.00	0.27
20	300077	国民技术	77,505.00	0.0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5,169,695.3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70,153,637.4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

成交量数) 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306,832.00	1.89
2	央行票据	59,358,000.00	26.0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8,894,628.70	25.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803,000.00	17.44
6	可转债	29,561,879.60	12.95
7	其他	-	-
8	合计	191,924,340.30	84.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01020	08 央行票据 20	300,000	30,045,000.00	13.17
2	1001060	10 央行票据 60	300,000	29,313,000.00	12.84
3	1081365	10 光明 CP02	200,000	19,900,000.00	8.72
4	113002	工行转债	134,400	15,878,016.00	6.96
5	126012	08 上港债	110,040	10,953,381.60	4.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267.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413.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30,179.52
5	应收申购款	1,400,228.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63,087.8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8,233,183.50	3.61
2	110009	双良转债	1,277,200.00	0.56
3	110007	博汇转债	1,182,400.00	0.52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18	海南橡胶	3,817,576.75	1.67	网下新股 IPO 锁定期
2	601126	四方股份	772,243.53	0.34	网下新股 IPO 锁定期
3	601933	永辉超市	865,348.00	0.38	网下新股 IPO 锁定期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 强 化 收 益 债券 A	1,797	110,072.48	179,737,370.01	90.87%	18,062,882.13	9.13%		
国富 强 化 收 益 债券 C	123	225,808.92	9,541,564.46	34.35%	18,232,933.28	65.65%		
合计	1,920	117,486.85	189,278,934.47	83.91%	36,295,815.41	16.0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A	0.00	0%
	国富强化收益 债券 C	0.00	0%
	合计	0.00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4,835,078.7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752,768.58	9,181,060.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128,645.37	208,342,609.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081,161.81	189,749,172.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800,252.14	27,774,497.7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2010 年度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45,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134,345,065.56	100.00%	112,622.09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租用与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基金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程序，本基金逐步租用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合计 2 个，均为国海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国海证券	303,073,728.78	100.00%	332,000,000.00	100.00%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